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中心 C 座 3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0 年，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新拓展业务投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大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仍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展现出公司优秀的经营活力与战略执行力，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裕，现金流监控，业务拓展稳步推进，围绕“万物互联”的产业布局已初步成型，经营成果持续落地，公司将开启快速发展的新十年。

在此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修订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且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除上述修订外，《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许文杰先生、董事梁姬女士、董事胡永乐先生、董事方培寨先生、董事周冠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6 号 4510 房润建股份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中心 C 座 3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19 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17.27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实际向 1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11.80 万份股票期权。

7、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修订的目的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深耕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品牌，已成为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建设行业的主力军，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中国移动排名首位的 A 级网络综合代维服务商、中国铁塔公司五星级的服务商。

2020 全年，延伸至 2021 年伊始，公司开展了全面主营业务结构的改革和深度布局：

1、公司紧跟国家新基建战略，不断夯实传统业务能力，并确定了以技术作为发展核心，以创新助力行业发展的基调，保持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稳定递进增长。

2、公司进一步拓展了电力与新能源服务、云计算服务与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数字化解决方案增值服务领域，每项业务均已落实了资金及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建设的多项关键性工作，形成一体多翼的发展格局。新拓展业务取得快速增长，逐步为主营收入添砖加瓦，为下一个黄金十年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迈入快速发展的新周期。

同时，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业务拓展战术：

1、在通信技术服务上，公司将持续深耕通信技术服务，把握“5G”建设机遇，确保业务持续增长，同时不断进行技术变革与创新，提供 5G 技术应用等高新技术服务。

2、在电力与新能源服务上，公司已建设了覆盖电力与新能源行业全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全面铺开快速拓展，打造民营电力与新能源服务知名品牌。

3、在云计算服务与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上，公司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9 亿元用于五象云谷数据中心项目，并以为依托和契机，打造了覆盖云服务与 IDC 服务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公司可为数据中心提供专业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全生命周期服务，以及借助容器云、云管平台等产品及服务，为客户提供云咨询、云迁移、云集成、云管理、云运维等一站式深度上云服务。

4、在数字化解决方案增值服务上，公司可为政企客户提供技术咨询、信息化建设规划设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施工、运营维护、系统外包管理的一站式服务。公司数字化解决方案从客户需求及行业特性出发，以嵌入式物理感知系统平台为基础，叠加 5G 技术、边缘计算、传感器技术等技术和应用，为警务、教育、交通、园区、融媒体、信创等行业和领域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

2020 年，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新拓展业务投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大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仍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展现出公司优秀的经营活力与战略执行力，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裕，现金流监控，业务拓展稳步推进，围绕“万物互联”的产业布局已初步成型，经营成果持续落地，公司将开启快速发展的新十年，未来可期！

在此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现状，同时，能够继续促进激励对象发挥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员工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本次修订的内容

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之“二（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修订前后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且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说明：除上述修订外，《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订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可以使公司长期激励措施与公司战略、发展更加匹配。

公司股票期权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修订前，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本次修订后，公司除考核营业收入外，还增加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指标。修订后的两项考核指标均能较为直观反映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健发展，体现盈利能力、经营规模的提升。

公司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修订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40%、80%；同时增加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指标，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40%、80%的业绩考核目标。修订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了较高的增长要求，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价值的提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五、本次修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导致提前行权或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修订的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修订事宜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润建股份本次修订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合理，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修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提前行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修订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3 月 8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6 号 4510 房润建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关于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所有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中心写字楼 c 座 32 层证券与公共事务部，邮编：53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 2021 年 3 月 3 日 16:30 前传达公司证券与公共事务部。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此外异地股东参会应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的疫情防控要求。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剑涛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联系传真：020-87743715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中心写字楼 c 座 32 层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公共事务部

邮政编码：530000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由股东本人或者代理人承担。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至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附件一：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注：请对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9”，投票简称为“润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27 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9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9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雪水桥路 618 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兴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5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95,644,94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8.605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82,401,02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5.315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3,243,91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2903%。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4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3,572,38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3719%。

（五）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

同意 195,644,9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扩建 180 万吨 / 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同意 195,644,9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矿资源系列综合价值提升研发项目的议案

同意 195,644,9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白市村化山瓷石矿年产 300 万吨锂矿石技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 195,644,94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律师、徐青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28 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兴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兴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2 日

2、“永兴转债”赎回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3、“永兴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2 日

6、“永兴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7、“永兴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永兴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永兴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永兴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永兴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 “永兴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3 号）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84 号”文同意，公司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兴转债”，债券代码“128110”。

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7.16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登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360,000,000 股变更为 365,030,000 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登记上市后，永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6 元 / 股调整为 17.06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一、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永兴材料，证券代码：002756）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的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7.06 元 / 股的 130%（即为 22.18 元 / 股）。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永兴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永兴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